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函

財務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
傳真：(02) 二三七五七〇二三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總專四字第八九〇〇二四一九二號

附件：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台灣省獎勵投資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宅拍賣案件統計表

主旨：有關台灣省獎勵投資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宅拍賣底價不足貸款本金餘額百分之八十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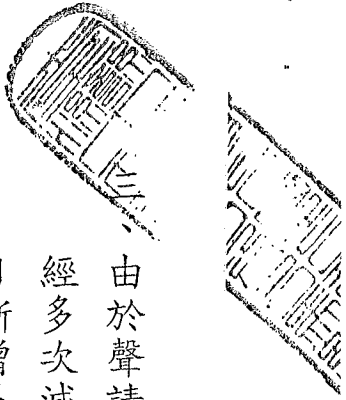
經授權本行依實際情形評估及認定是否繼續拍賣並試辦一年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八九營署財字第〇三五五五九號函。
- 二、本措施試辦期間，經統計聲請拍賣案件有一、五一六件，金額二、〇九七、九五九仟元，拍定四一二件，金額四六五、〇五八仟元(其中拍定不足申報呆帳一八一件，金額一六八、一四四仟元)，未拍定八四一件，金額一、一八三、五八二仟元，撤件二六三件，金額四四九、三一九仟元，由以上統計件數顯示，未拍定案件占聲請拍賣案件百分之五十五，拍定案件占聲請拍賣案件百分之二十七，撤回案件占聲請拍賣案件百分之十八。(如附件)

保存年限：
檔號：





由於聲請獎勵投資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宅拍賣案件，因房地產不景氣或押品位置欠佳，雖經多次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乃致法院核定拍賣底價低於貸款本金餘額百分之八十之案件，日漸增多，此類案件，前經 貴署授權本行依實際情形評估及認定是否繼續拍賣並試辦一年。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貴署召開「研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社區房地拍賣經強制執行法修正後其拍賣執行作業衍生問題」會議決議，獎勵投資興建及貸款自建國宅法拍案比照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至第三拍仍無人應買時，應由承辦分行函詢縣市政府同意是否繼續拍賣。本行當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第二辦公室)
副本：本行專業金融部

總經理

林彭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台灣省獎勵投資興建及貸款自建國宅拍賣案件統計表

期間：87年11月1日至89年6月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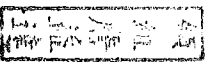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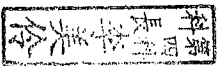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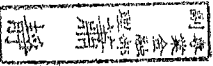
項 目	聲 請 拍 賣		拍 定				未 拍 定				撤 回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獎勵投資興建	1,277	1,960,929	387	453,273	659	1,078,372	231	429,284				
貸款人民自建	239	137,030	25	11,785	182	105,210	32	20,035				
合 計	1,516	2,097,959	412	465,058	841	1,183,582	263	449,319				

註：拍定案件中，拍定不足申報呆帳有181件，金額168,144仟元。

經 副 襄 理

主 辦

製 表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財務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九營署財字第○三五五五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省獎勵投資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宅拍賣底價不足貸款本金餘額百分之八十，是否繼續拍賣，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查本案前以省住都處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八七住都財字第七七一五八號函請貴行之承辦分行依實際情形評估及認定是否繼續拍賣，試辦期間為一年，並請將其繼續



或暫停拍賣原由詳在催收紀錄卡中登錄，並記載停拍案件應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及市場景氣，適時再申請強制執行，惟今已試辦年餘，請將其試辦成效函報本署憑辦。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副本：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財務組

署長 林 益 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科)主管判發